

申论热点：大力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发展问题-公务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AD_E7_c26_247445.htm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中共中央2007年1号文件精神，充分利用“三农”资源发展旅游业，全面拓展农业功能和领域，积极促进农民致富增收，国家旅游局、农业部决定大力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部署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，充分发挥农业和旅游两个行业的优势，统筹安排，加强服务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通过开展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，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发展，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农村生态和村容村貌改善，吸纳农民就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二、基本原则（一）坚持服从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部署。贯彻落实中央和各地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，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之一，通盘考虑，整体规划。乡村旅游发展的目标、政策、措施都要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践相结合，在充分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功能的同时，探索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机制、新路子。（二）坚持按农村实际和旅游经济规律办事。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，以培育乡村旅游产业为主要任务，指导各地乡村旅游向市场化、产业化方向发展。坚持不脱离农民、不脱离乡土、不脱离当地资源条件、不脱离旅游消费水平、不脱离发展阶段，始终把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充分

尊重农民意愿和发展实践，不贪大求洋，不盲目提升档次。

（三）坚持可持续发展。在充分利用和开发乡村旅游资源的同时，积极探索科学保护生态环境、文物古迹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民族民俗文化的新途径。综合协调乡村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关系，避免因盲目发展和低层次竞争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。（四）坚持把加强服务放在工作首位。树立以服务促发展的理念，提升服务意识、创新服务手段。加强协调、规划、信息、促销和培训等服务工作，拓宽乡村旅游的公共服务领域，逐步建立面向农村和农民的旅游服务体系，提高乡村旅游的公共服务水平。

三、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使已有乡村旅游项目得到明显提升和完善，基本形成种类丰富、档次适中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特色突出、发展规范的乡村旅游格局，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旅游消费的需求。争取每年新增乡村旅游就业30万人以上，间接就业150万人；每年旅游从业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%；在全国建成具有乡村旅游示范意义的100个县、1000个乡镇、10000个村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（一）加大乡村旅游扶持力度。要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，把发展乡村旅游纳入各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布局中，给予必要的扶持。要加强乡村旅游相关政策研究，为发展乡村旅游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。（二）积极促进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建设。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促进政府有关公共服务向乡村旅游延伸。要进一步加大区县旅游、农业部门的一线服务力度，积极争取扩展范围和职责。探索建立乡村旅游的统计体系，提高乡村旅游的科学统计水平。当前的重点是要为农村提供专业的乡村旅游

开发规划和项目指导，帮助农民利用和保护好旅游资源，克服开发雷同化，增强市场营销意识；抓紧制订基本的乡村旅游设施标准和接待服务标准，帮助农民改善卫生条件和接待条件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；切实加强乡村旅游的安全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乡村旅游调查研究。要深入开展乡村旅游调研，全面把握和密切跟踪乡村旅游发展情况，重视研究乡村旅游的新发展、新趋势，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在各种具体矛盾和纠纷处理中，保障农民以各种方式投入旅游开发经营的所有权和实际收益。在农民合作经营的旅游开发中，引导探索发挥合作组织自律、协调和服务的作用。完善乡村旅游合作社章程，探索建立公司制的运作机制。

（四）解决制约乡村旅游发展的瓶颈性因素。要加强乡村旅游环境、道路、饮水等基础条件建设。农村沼气、乡村道路、人畜饮水、乡村清洁等支农工程项目要向乡村旅游点倾斜，推动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和各种支农资金挂钩。争取把支持农村发展的小额贷款用于乡村旅游户，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。

（五）做好乡村旅游市场开拓工作。各级旅游部门要结合乡村旅游产品开发，帮助设计和提升乡村旅游产品的市场形象，推动分散的乡村旅游产品走向市场。要开发一批完善成熟、文明健康的乡村旅游新产品，逐步培育乡村旅游精品，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的休闲度假需求。要鼓励旅行社等企业和有条件的各类旅游集散中心，开展专业的市场销售和网络营销，拓宽乡村旅游销售渠道。

（六）探索各种类型的乡村旅游模式。要围绕当地特色资源和市场需求，发展各种类型的乡村旅游。对各地涌现出的乡村旅游发展典型，要注意总结共性和个性化发展规律，推动各种模式间的优势互补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乡村旅游“百千万工程”。国家旅游局、农业部将出台乡村旅游县、乡、村示范性标准。各地要事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旅游先进典型的摸底调查，待有关标准出台后，做好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到“十一五”期末，全国争取推出乡村旅游100个示范县、1000个示范乡、10000个示范村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把乡村旅游纳入重要工作日程。国家旅游局、农业部已签署了联合推动全国乡村旅游发展的协议，并将联合开展乡村旅游的工作调研。各级旅游、农业部门要把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作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的具体要求，纳入“十一五”的重要工作部署中，加强对乡村旅游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扶持，全面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（二）成立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。国家旅游局、农业部已成立“全国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共同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工作，邵琪伟局长、张宝文副部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，具体工作由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承担。省以下各级旅游、农业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，建立紧密型工作机制，共同承担组织推动、工作指导、服务协调、政策研究、解决困难、标准贯彻、典型推广等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分级、分工责任制。国家旅游局、农业部负责全国乡村旅游的组织、筹划、指导和协调工作；省以下旅游、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旅游工作。旅游部门要着重做好开发指导、完善服务、市场开拓、宣传促销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；农业部门要推动乡村旅游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整体工作布局中，指导和扶持有条件的乡村发展“一村一品”，培育主导产业，建设生态农业，推进村容整洁。

（四）给予必要

的经费保障和政策扶持。旅游和农业部门要对乡村旅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措施要向乡村旅游示范县、乡、村倾斜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旅游局（委）、农业厅（委、办、局）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联合开展乡村旅游调研，全面加强乡村旅游工作，并于5月1日前，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成立的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情况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乡村旅游发展现状、主要问题、制约因素、工作措施、典型经验、已有政策、发展建议的综合材料，报送“全国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其中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和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各2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